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莊又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威錄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
施竣凱律師

朱富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欄「5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0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